

## 臺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促進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
- 二、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貳、目標：

因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回歸融合於主流社會，為現代國家體現人權之重要課題，特訂定本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社會，促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避免社會排除。

### 參、實施方式：

核發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電子票證，供民眾搭乘汽車運輸交通工具往返各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地點。補助本縣簽訂合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執行公共運輸計畫之業者，以每人每月 1500 點社會福利點數(元)為額度。由合約者按月檢具民眾使用福利點數之電子票證紀錄報表及查核紀錄等，掣據向本府請款。

### 肆、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伍、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陸、辦理單位：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鄉公所及電子票證公司。

### 柒、各單位分工：

- 一、本府社會處：辦理客運電子票證購置招標事宜、預算編列及經費核撥、各項使用宣導事宜、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服務客訴受理及調查、持卡人資格及福利身分別比對作業，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所轄民眾乘車電子票證申請之受理及發放。
- 三、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製作稽查證予本府、採用電子票證方式提供服務。
- 四、電子票證公司：負責提供服務統計數據，及其他協助事項。

### 捌、辦理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玖、乘車方式：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偏鄉幸福巴士部分，持電子票證臺東卡刷卡上下車。

拾、實施對象:身心障礙者，係指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壹拾壹、實施區域範圍及路線：

與本府訂有合作契約之汽車運輸、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行經主管機關核定營運之固定路線。

壹拾貳、汽車運輸業者資格：

- 一、得在本縣境內營運之汽車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者。
- 二、汽車客運業者司機具有營業用大客車職業執照。
- 三、計程車客運業者司機具有營業用小客車職業執照。

壹拾參、實施方式說明：

- 一、配合縣長施政願景，使用電子票證「臺東卡」搭乘。
- 二、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可至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領取。
- 三、由本府於電子票證系統中設定每人每月有 1500 社會福利點數(元)可搭乘汽車運輸(計程汽車則採用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36 點，101 元以上補助 72 點方式，由臺東卡額度內扣點，其餘餘款則由乘車者卡內自行現金儲值部分扣除或自行補現金差額)，於每月 1 日時由電子票證公司將補助額度重新輸入，上月額度未用罄者於次月自動歸零，不可累積使用。
- 四、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
- 五、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後，民眾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
- 六、本案若有經費不足情形，補助搭乘客運部分，本府得依民眾福利身分及居家地理區域位置差異，訂定不同福利點數級距設定於電子票證系統，按月機動調整。

壹拾肆、電子票證申辦方式及使用說明：

- 一、符合補助之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兩年內一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 (三)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身心障礙民眾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五)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二、使用說明：
  - (一)卡片內含兩個電子錢包，分別為「點數錢包」及「現金錢包」；社會福利點數存於「點數錢包」，自費儲值之現金存於「現金錢包」，乘車時以半票計費扣款。
  - (二)縣府補助之社會福利點數，於每個月初將福利點數存於「點數

錢包」，供民眾搭乘客運、計程車或巴士，乘車時以半票計費扣款。

- (三) 若民眾當月使用超過福利點數時，則需自費購買點數儲值之現金存於「現金錢包」，再行使用票卡乘車。
- (四) 現金錢包：可於電子票證公司所提供服務之交通運輸、車上設備消費，乘車時優先扣除社會福利點數，如點數已用畢，系統將對現金錢包部分扣款。
- (五) 現金加值作業規定：
  1. 現金加值之金額必須為新臺幣 100 元的倍數。
  2. 卡片內可加值額度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加值上限。
- (六) 初次申辦臺東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自行負擔製卡等相關費用。
- (七) 臺東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時須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證件以供查核，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持卡人將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 1 年；第 2 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  
前項情形，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且回收卡片事宜，本府得委託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辦理。
- (八) 卡片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申請補發及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並支付製卡費及掛失相關手續費。

壹拾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受有其他乘車費用補助者（例如：參加老人會活動已接受縣府補助交通費者、公務單位出差已請領交通費者等…）。
- 四、持同時段重複乘車票根及顯有異常之情事者。倘已溢領者，受補助人應繳回。
- 五、身心障礙鑑定為肢障極重度、植物人及確實無法搭乘一般性交通運輸工具者。
- 六、承前點，若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申辦並支付製卡費。

壹拾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應注意事項：

- 一、受理新申請、二次申請、問題票案件與發卡作業：
  - (一) 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福利身分別，並於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

資料建檔製卡，竣事後儘速通知民眾領卡。

(二)於申請補發相關資料登錄系統，應正確登錄資料並檢視核對。

(三)配合臺東卡推行，參與本府各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申請文件之保存：

受理民眾申請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單位之查核。

壹拾柒、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辦理應注意事項：

業者應督促駕駛員體恤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確保其乘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如有下列違規情形，經稽查員查報或機關查明屬實達三次以上，廠商應依內部規範考核，並將調查實證及處理結果函復機關：

一、拒載身心障礙者。

二、行車不平穩，疾駛急停。

三、未俟身心障礙者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停靠站。

五、對乘客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六、漏班或闖紅燈。

七、行駛各路線之車輛未裝設電子票證系統，且要求持臺東卡乘客支付運費。

八、行駛各路線車輛上之電子票證系統於載客營運期間無法正常運作（例如系統故障或未開機等情形），要求持臺東卡乘客支付運費。

九、發車誤點、駕駛儀容不整、招呼站牌未依規標示及其他影響服務品質之情事。

十、未按路線行駛、脫班者。

十一、持臺東卡乘客上車刷卡時，若刷卡不成功司機應協助告知問題屬性（例如：餘額不足或前次下車未刷），有不協助且態度不佳情事。

倘經民眾舉發前項不良事實，交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壹拾捌、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補助本縣臺東卡乘車證免費乘車者之車資補助款予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請領之補助款由各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依驗票機系統之刷卡紀錄製表向本府核銷。

二、其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每月各路線營運概況表

(二)領據或公司發票

(三)每月乘車服務稽核報表

三、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壹拾玖、乘車服務稽核方式：

- 一、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提昇廠商服務品質，業者應自行稽核查察所屬之班（公）車。本府並得隨時派員稽查，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應予以協助。
- 二、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貳拾、本計畫之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機關另定之。

貳拾壹、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與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計程車客運行及鄉公所，訂定契約以規範之（合約書如附件）。

貳拾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 一、111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促進計畫。

二、經費概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補(協)助政府機關	業務費用	10	1	10	補助轄內公所辦理身障者乘車業務
捐助個人	車資	2,617	1	2,617	常態性應由合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業者及鄉公所按月檢具民眾使用福利點數之電子票證紀錄報表及查核紀錄等，掣據向本府請款
外包費	電子票證購卡費用	120	1	120	採購本案 111 年度「臺東卡」及其附加資訊勞務
什項設備維護	臺東卡系統維護費	40	1	40	支用系統維護相關勞務
印刷及裝訂	宣導單張、海報等	10	1	10	向民眾宣導本案相關補助資訊
食品	便當(或餐盒)及茶水等	3	1	3	支用於臺東卡製卡人員聯繫會議，請各公所或合作業者派員與會
合計				2,800	
社會福利點數 1 點等於新臺幣 1 元，執行經費如有不足，請准予在本計畫預算項下勻支。					

貳拾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